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人 eNotice 抽獎活動，e 同響應 ESG」辦法

一、目的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以「創新、韌性、永續及普惠金融」策略方向，協助推動證券市場邁向全球 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本公司「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以下稱 eNotice 平台）已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上線。

為使投資人得透過 eNotice 平台收受更多元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除現行 eNotice 平台已提供之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服務外，eNotice 平台將新增 ETF 收益分配發放電子通知（以下稱 ETF eNotice）服務，預計於 113 年 3 月 15 日上線實施。為持續推動投資人至 eNotice 平台同意接收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特針對投資人舉辦本抽獎活動。

二、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加資格

(一)投資人於活動期間屆至前至 eNotice 平台同意啟用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以下稱 eNotice），留存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抽獎當下仍維持啟用狀態，始得參加抽獎。

(二)本抽獎活動限於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參加。

(三)本公司員工（不含員工眷屬），不適用本活動辦法。

四、活動期間

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活動內容

(一)活動獎項及投資人抽獎條件

1.本次抽獎活動包含「e 同加入獎」、「e 路相挺獎」及「e 呼百應獎」三種獎項。

2.本次抽獎活動之對象分為二類：

(1)新戶：係指 eNotice 平台之 ETF eNotice 上線（即 113 年 3 月 15 日）後首次完成啟用 eNotice，並於本公司抽獎時仍維持啟用狀態之投資人。

(2)有效戶：係指 eNotice 平台上線（即 112 年 6 月 30 日晚上 7 時）後完成啟用 eNotice，並於本公司抽獎時仍維持啟用狀態之投資人。有效戶包含前述新戶在內。

3. 投資人中獎以各獎項乙次為限。例如：已中獎「e 同加入獎」獎項之投資人，無法再參加該獎項抽獎，但仍保有「e 路相挺獎」及「e 呼百應獎」二種獎項之抽獎機會。投資人任一獎項中獎後，停用 eNotice 通知，又恢復啟用 eNotice 通知，仍不得重複參與該已中獎之獎項抽獎。
4. 「維持啟用狀態」係指投資人於完成啟用 eNotice 後，未另於 eNotice 平台之同意申請頁面點選「停用通知」。

(二) 各獎項內容、數額及抽獎日期

1. 「e 同加入獎」

- (1) 本獎項之抽獎資格為新戶。
- (2) 本獎項於活動期間內，每週一以前一日 eNotice 平台結束當日服務之時點為投資人資料基準（113 年 6 月最後一週，係以 6 月 30 日為資料基準，於 7 月 1 日抽獎），且至抽獎日仍維持啟用 eNotice 狀態之投資人中抽出 2,000 名，每名贈送有使用期限（下稱有限期）**100 元便利商店電子禮券**。
- (3) 抽獎日期為 113 年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4 月 1 日、4 月 8 日、4 月 15 日、4 月 22 日、4 月 29 日、5 月 6 日、5 月 13 日、5 月 20 日、5 月 27 日、6 月 3 日、6 月 11 日、6 月 17 日、6 月 24 日、7 月 1 日，共計抽獎 16 次。
- (4) 本獎項之活動期間，投資人中獎以乙次為限（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為準）。

2. 「e 路相挺獎」

- (1) 本獎項之抽獎資格為有效戶。
- (2) 本獎項於活動期間內，每月 5 日前，以前月最後一日（即 3 月 31 日、4 月 30 日、5 月 31 日、6 月 30 日）eNotice 平台結束當日服務之時點為投資人資料基準，且至抽獎日仍維持啟用 eNotice 狀態之投資人中抽出 2,200 名，每名贈送有限期 **300 元便利商店電子禮券**。
- (3) 抽獎日期為 113 年 4 月 3 日、5 月 3 日、6 月 3 日、7 月 3 日，共計抽獎 4 次。
- (4) 本獎項之活動期間，投資人中獎以乙次為限（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為準）。

3. 「e 呼百應獎」

- (1)本獎項之抽獎資格為有效戶。
- (2)本獎項於活動期間內，同意啟用 eNotice 之人數達 10 萬之倍數時（如達 50 萬人、60 萬人時），以抽獎日時仍維持啟用 eNotice 狀態之投資人中，加碼抽出 5 名，每名贈送郵政禮券 10,000 元。
- (3)抽獎日期將於達 10 萬倍數後五日內完成抽獎。
- (4)本獎項之活動期間，投資人中獎以乙次為限（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為準）。

六、中獎通知

- (一)本公司將以投資人留存於 eNotice 平台之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人。
- (二)便利商店電子禮券之中獎人，應注意獎項 PIN 碼之兌換有效期限。

七、獎項領取方式、地點及時間

- (一)「e 同加入獎」及「e 路相挺獎」：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中獎人獎項 PIN 碼，再由中獎人逕至本活動指定超商兌換。如有以下情事，本公司不再補寄中獎人獎項 PIN 碼予中獎人：
 - 1.中獎人因故刪除通知中獎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中獎人獎項 PIN 碼遺失。
 - 2.中獎人未於有效期限內兌換獎項 PIN 碼並使用完畢。
- (二)「e 呼百應獎」：請中獎人於抽獎日後一個月內，憑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提供正本，驗後當場歸還）親自至本公司通知之地點領取。中獎人未於獎項領取期間內申領或不同意依法繳納應扣繳稅額或開立（免）扣繳憑單者，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利。

八、其他事項

- (一)本辦法所稱有效期便利商店電子禮券之**兌換期限為至 113 年 11 月 8 日止**。
- (二)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品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必須代扣 10%中獎獎金稅額；扣繳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中獎人須完稅後方得領獎，並由給付人（即本公司）代為申報並寄送扣繳憑單。
- (三)中獎人為未成年人時，需另行檢附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凡未於預計期間內申領或不同意依法繳納應扣繳稅額或開立(免)扣繳憑單者，均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利。

(五)「e呼百應獎」中獎人須簽署個資蒐集告知聲明(如附件)：

- 1.中獎人應於收到領獎說明後在本公司要求時效內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與通訊地址、電話與行動電話號碼等資料，(如中獎人委託他人代領者，將另蒐集代領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與中獎人關係、電話與行動電話號碼等資料)以下稱「個人資料」)予本公司，以供本公司確認中獎人身分、行銷活動及寄送獎品(以下稱「蒐集目的」)之用。
- 2.本公司不會將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或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中獎人於提供個人資料時，應向本公司明確表達其允許本公司基於蒐集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之意。
- 3.中獎人個人資料提供不完整、逾期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個人資料時未明示前開同意時，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本公司不提供任何補償，亦不會遞補得獎名額。

(六)本公司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獎項中獎人時，中獎人倘為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有戶籍之國民，應主動通知本公司。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稅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

(一)凡參與抽獎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各項規定，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違者本公司有權取消其資格。

(二)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三)如有任何詢問，請洽本公司股務部 02-27195805 分機 188。